

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 (征求意见稿) 编制说明

一、任务来源

澧县是湖南省葡萄产业的主产区,规模种植起步于上世纪八十年代末,先后引进巨峰、红地球、红宝石无核、维多利亚、夏黑无核、黑巴拉多、阳光玫瑰、紫甜无核等品种进行试验示范,经过多年摸索,不断调整品种结构。13年前,以“红地球”为主的葡萄品种打造出了澧县“万元地”产业发展模式,如今,“阳光玫瑰”又成为了葡农增收新宠,亩平产值高达3~7万元。

2011年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获得审批,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《关于批准对澧县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22号),明确了保护范围和质量技术要求。

二、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

为了有效实施地理标志保护,规范澧县葡萄的标准化生产,提升澧县葡萄产品质量,维护澧县葡萄品牌,特制定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标准。

三、编制原则和依据

1、科学性原则:

标准制定过程中充分收集各方面的意见,标准中的感官指标、理化指标都有详实的检验检测数据,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的《关于批准对澧县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(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22号)关于澧县葡萄的有关规定。以国家强制性规范要求做依据,确保指标

的设置具有科学性，保障澧县葡萄的质量安全。

2、目的性原则：

有效保护该地理标志产品，规范该地理标志产品名称和专用标志的使用，保证该地理标志产品的质量和特色，促进澧县葡萄产业健康发展。

3、适用性原则：

澧县葡萄标准制定以推动澧县葡萄产业发展为基础，注重实用性，结合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及相关规范，明确了澧县葡萄的环境条件、种植技术、采收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等方面的技术规范，成为地标产品 澧县葡萄保护不可或缺的重要技术规范。

4、可操作性原则：

标准充分参考了食品类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，各项技术要求及定量数据，结合多年来的产品检测报告，统筹考虑了澧县葡萄生产的特点，尽可能地全面反映评价的各个方面，以及要素设定的可行性，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。

四、与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关系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本标准的修订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、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等我国有关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。

（二）标准编写遵循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范》要求。在指标的选取上，结合参考了众多的文件。追求规范性技术要素和技术指标选取科学合理、有据可依。规范性引用文件包括：

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
GB/T 12456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
GB/T 16862 鲜食葡萄冷藏技术
GB/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
NY/T 394 绿色食品 肥料使用准则
NY 469 葡萄苗木
NY/T 470 鲜食葡萄
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
NY/T 789 农药残留分析样本的采样方法
NY/T 1998 水果套袋技术规程 鲜食葡萄
NY/T 2637 水果和蔬菜可溶性固形物含量的测定 折射仪法
NY/T 5088 无公害食品 鲜食葡萄生产技术规程
SL 550 灌溉用施肥装置基本参数及技术条件
DB43/T 522 绿色食品（A级）葡萄栽培技术规程

（三）本标准制订过程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了《关于批准对澧县葡萄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》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22 号）中澧县葡萄的相关规定为基础，确定了相应的质量要求。

五、编制过程

2020 年 10 月，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获省市场监管局批准立项。

（一）前期调研

2020 年 11 月澧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成立了湖南省地方标准

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编制组，负责项目的指导与具体实施工作。

2020年12月至2021年1月，编制组开展前期调研和资料收集，收集相关法律法规、政策文件和标准文本，并汇总收集资料。

2021年2月—7月，起草制定澧县葡萄果实标准和生产操作技术规程，聘请湖南省葡萄协会专家老师审核，形成标准草案。

2021年8月完成土壤和果实的送样检测。

（二）标准起草

编制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调研报告，经反复讨论修改，从保护范围、环境条件、种植技术、采收、质量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等8个方面制订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地方标准文本框架，经过编制组专家多次修改与讨论，于7月底形成了标准草案。

（三）标准讨论

4月，标准编制工作组根据标准草案多次进行讨论，形成标准讨论稿。并召开了标准座谈会，标准编制组及相关专家主要成员参加了会议。会议从标准文本框架、内容、格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讨论，并且送到湖南省农业大学，湖南省葡萄协会相关专家、老师审核，获得了许多有价值的意见及建议，形成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征求意见稿。

六、标准主要技术内容说明

本标准编写遵循“统一、协调、简化、优化”标准化原理，在标准的主要结构框架、规范性要素的确定上仔细斟酌，在主要规范性技术要素的选择上进行了精心研究。

(一) 框架结构

标准由 10 章、1 个规范性附录组成，基本框架为范围、规范性引用文件、术语和定义、保护范围、环境要求、栽培管理、质量指标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识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，规范性附录为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保护范围区域图。

(二) 标准主要内容的说明

1、术语和定义

第3章术语和定义，对澧县葡萄进行了定义：在“澧县葡萄”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内栽培，果品质量符合文件标准要求的葡萄。

2、保护范围

第4章保护范围，按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主管部门根据《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》批准澧县葡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为湖南省澧县澧阳镇、张公庙镇、澧澹乡、澧南镇、澧东乡、澧南乡、大坪乡、道河乡、小渡口镇、九垸乡、官垸乡、永丰乡、如东乡、梦溪镇、雷公塔镇、大堰当镇、车溪乡、中武乡、金罗镇、王家厂镇 20 个乡镇现辖行政区域。

3、环境要求

第5章环境要求明确了澧县葡萄的土壤条件和空气质量。土壤条件的要求符合公告的规定，空气质量规定葡萄园区应远离污染源。

4、栽培管理

第6章栽培管理规范了澧县葡萄的建园、土壤管理、覆膜、肥水管理、整形修剪、花果管理、病虫害防治、采收。

(1) 建园

在符合公告规定的基础上细化了每个环节的技术要点,明确了品种选用纯正、遗传性状稳定、砧穗亲和、无检疫性和危险性病虫害的脱毒苗木,以贝达为砧木嫁接繁育为主。

规定了栽植时间:春季2月至3月,选择晴天进行栽植。

栽植密度:100株/hm²~150株/hm²。

栽植点:选择地势较高、地块平坦、排灌方便、交通便利、通风向阳、土壤肥沃、有机质含量经改土后达到3%以上,pH值6~8,地下水位低于1.5m的地块建园。园地周围环境无影响葡萄生产的污染源,远离葡萄共性病虫害传染源,近年来未发生重大植物疫情,排灌水应符合GB 5084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。

(2) 土壤管理

土壤管理从土壤改良、深耕改土,覆盖与生草、中耕除草等方面提出了要求。

(3) 覆膜管理

覆膜管理从薄膜的选择、覆膜揭膜的时间2个方面进行了要求规范:

简易避雨栽培选用0.04mm~0.06mm耐高温茂金属长寿膜。大棚栽培选用0.08mm~0.15mm无滴防尘耐高温长寿薄膜。简易避雨栽培3月底至4月初覆膜,10月上旬前揭膜。大棚栽培元月至2月盖膜,按膜的使用寿命揭膜,使用一年后在春季需清洗棚膜。

(4) 肥水管理

肥水管理从施肥、用水两方面提出要求：

肥料的选择有机肥料包括堆肥、沤肥、厩肥、沼气肥、绿肥、作物秸秆肥、泥炭肥、饼肥、腐植酸类肥、人畜废弃物加工而成的肥料等。

化肥包括氮、磷、钾、钙、镁、硫、硅等微量元素。

生物刺激素肥包括海藻酸、黄腐酸、腐植酸、氨基酸、甲壳素等。

微生物菌剂主要为枯草芽孢杆菌，哈次木霉菌，地衣芽孢杆菌等。

叶面肥包括大量元素类、微量元素类、海藻酸类，壳寡糖素类，氨基酸类、腐植酸类肥料。

限制使用高氯肥料。

用水应用水肥一体化灌溉系统，机井、泵房、蓄水池、配肥池、主管道、支管道和出水口等设施设备应符合 SL 550 的技术要求。

(5) 整形修剪

整形修剪分为冬季修剪、夏季修剪 2 个方面，其中的夏季修剪又包括抹芽、定枝、引缚枝蔓、摘心等要点。分别从萌芽期、花期、果实膨大期、成熟期、采收期等 5 个时期，对葡萄树枝叶的整形修剪的技术方法提出要求。

(6) 花果管理

花果管理对花序修整、果穗整形、生长调节剂处理、套袋等4个方面分别提出要求。符合公告要求“实施疏花疏果，每公顷产量小于25t”的要求的同时进一步细化了管理和技术要求。

(7) 病虫害防治

病虫害防治分为主要病害、主要虫害2个方面，提出了防治原则，执行DB43/T 522标准。

(8) 采收

采收要求执行NY/T 470标准。带袋采收或去袋即采。在果穗底部果粒糖度达到16°以上时开始采收，轻拿轻放，单层入筐，及时入库或进行商品化处理。

5、质量指标

(1)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规定：

表 1 澧县葡萄感官指标

项目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果形	具有本品种的典型特征	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	
果面	新鲜洁净、无缺陷		
色泽	色泽鲜艳着色均匀	色泽鲜艳着色均匀	色泽鲜艳着色均匀
口感	硬脆、味甜、有浓郁香味		
整齐度	单穗、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小于 10%，形状一致或相近	单穗、单粒的重量与其平均值误差小于 20%，形状相似	
紧密度	果穗平放时，形状几乎不变动，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 95%以上	果穗平放时，形状稍有变动，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 90%以上	果穗平放时，形状稍有变动，基本不变形的果穗占 85%以上
均匀性	粒大而均匀，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，无落粒	粒大而均匀，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，落粒不超过 2%	粒大而均匀，在主梗上具有均匀排列的间隙，落粒不超过 5%
果锈	无	出现果锈的果粒不超过 2%	出现果锈的果粒不超过 5%

(2) 理化要求

应符合表 2 规定：

表 2 澧县葡萄果实的理化指标

项目	特级品	一级品	二级品
穗重/(g)	500~750		≥500
平均单粒重/(g)	≥ 12.0	10.0	8.0
可溶性固形物(20℃, 折光法计)/(%)	≥ 20.0	18.0	16.0
总酸量(以酒石酸计)/(g/100g)	≤ 0.4		0.6
固酸比/(%)	≥ 28	25	20

(3) 污染物限量

污染物限量符合GB 2762的要求。

(4)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
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符合GB 2763的要求。

6、检验方法

检验方法，根据第7章的质量要求，对应提出了检验方法。包括感官要求、可溶性固形物和总酸按NY/T 2637葡萄鲜果检验方法的规定执行。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方法按GB/T 12456规定执行。污染物限量按GB 2762食品中污染物限量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。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按GB 2763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规定的检测方法执行。

7、检验规则

第9章检验规则，分别从组批、抽样方法、交收检验、型式检验和判定规则等5个方面提出要求。其中取样方法符合GB/T 8855 新鲜水果和蔬菜 取样方法的要求。

8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第10章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，其中标志符合GB/T 17924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，NY/T 658 绿色食品 包装通用准则、贮存符合GB/T 16862 鲜食葡萄冷藏技术的规定。

综上所述，经过编制组的努力，编写组完成了湖南省地方标准《地理标志产品 澧县葡萄》（征求意见稿）的编写工作。由于时间仓促和编写人员水平有限，标准可能还存在许多不足之处，希望通过广泛征求意见，得到各级部门、专家、社会人士的指导。我们将根据意见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争取早日形成送审稿。

2021年9月23日